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先进教师选树 活动通知

致各分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弘扬师德师风，表彰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激励全体教职员积极进取，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开展“先进教师”评树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树对象与范围

全体在岗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不含兼课教师），参评教师必须进校两年及以上。专职教师需有在校担任兼职辅导员或者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专职辅导员需在校承担教学任务。

二、选树条件

1. 坚持思想铸魂、立德树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积极践行“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有涵养，师德师风好；为人师表，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注重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身教言传相结合，教书育人同频共振，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坚守一线教学岗位，辛勤耕耘，甘于奉献，具有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地从教风范、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有情怀有担当，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创造新形势下育人新成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美好成长；在师生中威信高、口碑好、作风实，在岗位育人、敬业爱生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积极提升专业素养，改进教育教学方法，认真学习先进职教理论，主动对接国家社会需求，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中成绩突出，教学效果显著，主动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遵守工作纪律，无教学事故；在参加教学能力大赛、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以及参加社会服务工作、暑期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

5. 个人在本学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 (1) 存在与党和国家路线、政策、方针相违背的言行的；
 - (2) 存在酒驾、醉驾行为或者其他因违法违纪受到过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 (3) 发生安全、教学事故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被通报批评的；
 - (4)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5) 存在其他不适合参评的问题。

三、选树人数和选取比例

各二级分院根据单位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不含兼

课教师) 总数的 5%进行推荐。

四、选树评委组成

由各二级分院领导班子组成二级分院评审推荐小组，向学校推荐。

学校成立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党政办、宣传部等部门领导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五、评选时间

1. 个人申请时间：11. 08-11. 15
2. 二级分院推荐时间：11. 18-11. 21
3. 组织审定时间：11. 22-11. 25
4. 选举结果公示：12. 02-12. 08

六、选树工作流程

1. 个人申请。参选教师填写《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先进教师选树推荐表》(附件 1)，撰写个人参评申请(不少于 1000 字)、相关先进事迹支撑材料(图片、证书、新闻报道等，以上材料均须同时提供纸质版 1 份及电子版)。

2. 二级分院推荐。各二级分院评议组负责本单位的推荐提名工作，须严格把关、好中选优、集体决策、程序到位。上报推荐名单需认真做好排序工作。各二级分院将教师个人填写的推荐表及支撑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和单位推荐小组成员的全部评分表(附件 2)纸质版，报人事处。

3. 组织审定。由教务处牵头，会同学生处等相关处室对各二级分院推荐的优秀教师提名名单进行审核。填写好评分

表《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教师选树评分表》(附件2)。由人事处牵头，对所有优秀教师提名人选，征求评委会意见。人事处汇总推荐提名审核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4. 成果运用。选树成果在公示完成后于每年12月初正式公布。对确定为优秀教师的，授予相应荣誉证书和年终奖教金。相关成果作为今后推荐更高荣誉的基础条件。

七、评选推荐办法

(一) 推选成绩

德(25分)+能(20分)+勤(10分)+绩(35分)+廉(10分)，分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序。

(二) 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分院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对照推荐条件，以“育人为本”“群众参与”为原则，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自下而上推荐候选人，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确保推荐质量，宁缺毋滥。

2. 全校教职员对推荐评选要积极参与、正确对待，使推荐评选工作成为既是推荐先进，又是相互学习的过程，使之更好地推动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参评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材料要求实事求是，严谨翔实，重点突出本年度工作业绩和成果亮点，具有创新性、典型性、示范性。

八、其他事项

1、各二级分院推荐参评人员不符合评选或推荐基本条

件的，取消参评资格；

2、对参评人员最后得分进行公示；

3、推选成绩相同时，按任教年限长者优先。

附件 1：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先进教师选树推荐表

附件 2：江西科职职业学院先进教师选树评分表

附件 1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先进教师选树推荐表

姓名		部门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学位		
入职时间		岗位及职务					
担任兼职辅导员或者班主任经历							
近两年授课情况 (时间, 班级, 课程, 学时等)							
个人小结	(申请理由, 1000 字以内):						

	填表人签名：			
二级分院 评价意见 审核意见	评语： 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评价意见	评语：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者取得的实绩进行审核) 年 月 日			
参选结果	得分		是否推荐	
校长办公会 意见	是否同意： 年 月 日			

注：请控制在两页纸内，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得自行调整格式。人事处存档。

附件 2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先进教师选树评分表

参选教师姓名：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要素及要求			评分
德 (25%)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表现，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等方面情况，以及思想作风、道德品质、教书育人等方面的表现。			
能 (20%)	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包括政策理论、业务能力、文字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创新进取及其他适应职位职责工作要求的能力。			
勤 (10%)	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精神，包括出勤率、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执行力、责任心等方面的表现。			
绩 (35%)	工作量、绩效和贡献，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效果、贡献大小等方面的实际。			
廉 (10%)	廉洁自律、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廉洁制度的表现。			
综合评分				
参评人员签字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分院推荐小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评审委员会成员	

备注：

1. 总分为 100 分，可以分细项打分，也可以只打一个综合评分。
2. 此表供推荐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用，也供各二级分院负责人及人事处汇总和汇报使用。